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五名。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积江先生、王爱明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股份公司 2013 年半年报》。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并由股份公司提供不超过肆亿元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壹拾伍亿元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加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扣除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额后，

股份公司按所持 49%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对外担保公告临 2013-035 号）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申请贷款并由股份公司提供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申请伍亿元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北京保利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加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扣除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额后，股份公司按所持 49%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对外担保公告临 2013-035 号）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为厦门首开翔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公告临 2013-036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8 日